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過程及認購對象合規性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
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座 5、7-8 层邮编：210036

5、7-8 / ,309# , ,

电话：025-89660977 传真：025-89660966

网址/ : ://

二 二一年一

A

： 团 份 公 司

据 公 司 与 所 《专 律 出 合 同》， 所 依 接 受

团 份 公 司（以 下 发 人 或 公 司）委 托，担 任 公 司 公

开 发 （以 下 发 或 公 开 发）专 律 出

所 律 师 据 《中 华 人 共 和 国 公 司 》 《中 华 人 共 和 国 券 》 《上 市

公 司 券 发 办 》（以 下 《券 发 办 》）及 《上 市 公 司 公 开

发 实 施 则（以 下 实 施 则）》 律、 和 中 国 券

委 员 会（以 下 中 国 会） 关 定，按 《律 师 事 务 所 从 事 券 律

业 务 办 》和 《律 师 事 务 所 券 律 业 务 执 业 则（ ）》 ， 按

律 师 业 公 业 务 准、 德 和 勤 勉 尽 ， 以 事 实 为 依 据，以 律

为 准 ， 开 展 工 作，就 公 司 公 发 及 对 合 性 了

和 ， 并 据 出 具 律 意 书。

第一节 引言

所 律 师 依 据 律 意 书 出 具 日 以 前 已 发 或 存 在 事 实 和 我 国

律、 和 中 国 会 关 定 发 律 意 ， 并 声 如 下：

一 所 及 办 律 师 依 据 《中 华 人 共 和 国 券 》 《律 师 事 务 所 从 事 券

律 业 务 办 》和 《律 师 事 务 所 券 律 业 务 执 业 则（ ）》 定 及

律 意 书 出 具 日 以 前 已 发 或 存 在 事 实，严 履 了 定 ， 循

了 勤 勉 尽 和 实 信 原 则， 了 充 分 ， 保 律 意 所 定 事

实 实、准 、完 整，所 发 性 意 合 、准 ， 不 存 在 假 、 导

性 或 大 ， 并 承 担 应 律 任；

二 所律师同意将 律意 书作为发 人 公开发 所必备律文件， 同其他 报 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 应 律 任；

三 所律师同意发 人 分或全 在 报文件中 引 或按中国会审 引 律意 书 内容，但发 人作上 引 时，不得因引 导律上 义或 ；

四 发 人保 ；其已 向 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 律意 书所必实、完整、 原 书 料、副 料或 ，不存在 假 、 导性 或 大 ，所 副 料与 件 与原件一 ；

五 对于 律意 书 关 得到 据 事实， 所律师依 于 关 、发 人或其他 关 位出具 文件或 所律师对其 ；

六 所律师仅就发 人 公开发 和 对 合 性及 关 律 出 发 意 ，不对发 人 与 公开发 所 及 会 、审 、 专业事 发 任何意 ， 所在 律意 书中对 关会 报 、审 和 报 中 些 据或 引 ， 所律师 意 以 ，并不意 所对 些 据、 实性和准 性做出任何 或 保 ，对于 些 文件内容， 所律师并不具备 和做出 价 ；

七 所律师 任何 位或个人对 律意 书作任何 或 ；

八 律意 书仅供发 人为 公开发 之 使 ，不得 作其他 任何 。

第二节 正文

律意见书对与发行人发行相关事项如下：

一、 发 准和

一 发 关 已 得发 人 事会审 。

发 关 已 发 人 年 日 开 五 事会 十八
会 、 年 日 开 五 事会 二十 会 审 。

二 发 已 得发 人 东大会和 别 东大会 准。

发 关 已 发 人 年 日 开 年 一 临时
东大会、 年 二 别 东大会及 年 二 别 东大
会会 审 。

三发 人 年 一 临时 东大会、 年 二 别 东大会
及 年 二 别 东大会已 别决 ， 公司 事会办 与
发 关 全 事 。

四 发 已 得中国 会 准。

年 日，中国 会以《关于 准 团 份 公
司 公开发 》（ ）， 准发 人 公开发
不 万 ， 准发 之日 个 内 。

上， 所律师 为，发 人 发 已依 完 内 准 及中国
会 准，具备实施发 件。

二、 发 发

一 发 价对 与 价

发 人与 发 保 （主承 ）国 券 份 公司（以
下 国 ） ， 共同 制了《 团 份 公司 公开发
发 书》（以下 《 书》 ）及其 件《

团 份 公司 公开发 报价 》（以下 《 报价 》 ）
文件，并 定了《 书》发 对 。 年 日，国

件 共向 定对 发 《 文件》及其 件《

报价》文件。前定对包：发人前东（已剔
关）；公司；券公司；保；其他
；个人位。

《书》列了发对与件、时与、
发价、发对及分和则、别提内容。《报价》
包了价、定，以及同意按发人及主承
和时意内容。

所律师为，发《书》及《报价》内容、发和
发对合《券发办》《实施则》律、及性文件定，
合。

二 发 报价 况

所律师，在《书》定 时， 年
日，保（主承）共到份报价。公
募定，
定但发报价，其他按《书》提交报
价并及时定。

具体 报价 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是否有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6.27	148,400,000	是
			33.05	205,400,000	
			31.25	296,430,000	
2	G LDMAN ACH & C .LLC	其他	35.38	200,000,000	是
			32.88	300,000,000	
			30.88	450,000,000	
3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28	200,000,000	是
4	B AG	其他	34.06	200,000,000	是
			29	400,000,000	
			28	680,000,000	
5	北京磐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 磐泽扬帆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02	80,000,000	是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3.33	130,000,000	是
7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 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62	89,000,000	是
			31.88	100,000,000	
			30.88	105,00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是否有效
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个人分红）	保险公司	32.12	80,000,000	是
			30.12	160,000,000	
			28.12	240,000,000	
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2	90,000,000	是
			30.61	90,000,000	
			29.5	90,000,000	
10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1	80,000,000	是
11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0.88	80,000,000	是
			29.88	120,000,000	
			28.88	160,000,000	
12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其他	30.84	100,000,000	是
13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84	100,000,000	是
14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84	100,000,000	是
1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	保险公司	30.12	80,000,000	是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区长甲宏泰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其他			

为 元。发对 定为 ， 为
文件发 对 ， 不在 中 。具体 况如下：

序号	投 全	型	数	(元)	定期 (月)
1	济南江山投 合伙企业（有 合 伙）	其他	6,763,611	199,999,977.27	6
2	UBS AG	其他	6,763,611	199,999,977.27	6
3	北京 泽 产 理有 公司（代 “ 泽扬帆 1号 募 券投 基 ）	其他	2,705,444	79,999,979.08	6
4	中信建投 券 份有 公司	券 公司	4,396,347	129,999,980.79	6
5	基 理有 公司	基 公司	10,024,687	296,429,994.59	6
6	天 （上海） 券 产 理有 公 司	其他	2,705,444	79,999,979.08	6
7	GOLDMAN SACHS & CO. LLC	其他	15,218,126	449,999,985.82	6
8	北京时代复兴投 理有 公司 （代“时代复兴 六号 募 券 投 基 ）	其他	3,550,896	104,999,994.72	6
9	上海 创 权投 基 合伙企业 （有 合伙）	其他	3,381,805	99,999,973.85	6
10	上海 创浦江 权投 基 合伙 企业（有 合伙）	其他	3,381,805	99,999,973.85	6
11	上海 创新动力 权投 基 合 伙企业（有 合伙）	其他	3,381,805	99,999,973.85	6
12	景 城基 理有 公司	基 公司	3,043,625	89,999,991.25	6
13	太平洋 产 理有 任公司（代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 份有 公 司-分 -个人分 ）	保 公司	5,410,889	159,999,987.73	6
14	太平洋 产 理有 任公司（代 “中国太平洋 产保 份有 公 司-传 -普 ）	保 公司	2,705,444	79,999,979.08	6
15	宁波梅山保 港区 甲宏泰投 中心（有 合伙）	其他	2,705,444	79,999,979.08	6
16	中 基 理有 公司	基 公司	2,705,444	79,999,979.08	6
17	基 理有 公司	基 公司	4,058,167	119,999,998.19	6
18	南方基 理 份有 公司	基 公司	1,642,553	48,570,292.21	6
	合		84,545,147	2,499,999,996.79	

四、发 及
、，发 人就 发 与 定 对 分别 了《
份 》， 所律师 为，《 份 》 内容 关 律、
制性 定，内容合 、 。

、 年 日，发 人及保 （主承 ）向 定
对 发 了《 书》。《 书》列 了 发 定 发
价 、 对 和 付 ，并 对 在 年
日 时之前 。

年 日，德勤华 会 师事务所（ 合伙）出具了德师报
（ ）（ ） 《 团 份 公司 公开发
报 》， 据 报 ， 年 日 ，国 已
到 公开发 为人 元，所
以人 入。

年 日，德勤华 会 师事务所（ 合伙）出具了德师报
（ ）（ ） 《 报 》， 据 报 ， 年
日 ，发 人 公开发 人 ， 发 价
为人 元， 到 募 为人 元，
发 人 元 ，募 净 为人
元。其中， 入 人 元， 入 公 人
元。所 已人 入。

， 所律师 为，发 人 发 和 合《 券发 办 》
《实施 则》 律、 及 性文件 定。

上， 所律师 为，发 人 发 发 合《 券发 办 》《实
施 则》 律、 及 性文件 定。

三、 发 对 合 性

据发 ， 发 对 为 合伙企业（ 合
伙）、中 公司、（上 ） 券 产 公司、
公司、中信 券 份 公司、 产 任公司、
保 区 中（ 合伙）、 、北京 产

公司、公司、北京时代兴公司、上海创合伙企业（合伙）、上创合伙企业（合伙）、上创动力合伙企业（合伙）、公司、份公司。

据发 人及保 （主承 ）提供 关 料、 对 提供 料及承 函 文件，并 所律师 ， 发 对 具备 发 主体 ，其中：

、公司、中 公司、公司、份 公司以其 公募 产 与 发 ， 履 募 备 。

、 产 任公司分别以其 保 产 中国 人 保 份 公司分 个人分 及 中国 产保 份 公司 传统 保 产 沪 与 发 ， 产 不属于 募 ， 履 募 备 。

、 份 公司、 公司、 （上 ） 券 产 公司以其 产 划 与 发 ，前 产 划已完 中国 券 业 会备 。

、北京 产 公司及北京时代 兴 公司以其 产 与 发 ，前 产 与上 创 合伙企业 合 伙、上 创 合伙企业（ 合伙）、上 创 动力 合伙企业（ 合伙）属于《 募 暂 办 》以及《 募 人登 和 备 办 （ ）》所 募 ，已在 中国 券 业 会办 备 ，且其 人已完 了 募 人登 。

、 、 为合 境 ，中信 券 份 公司为 券公司， 合伙企业（ 合伙）及 保 区 中 （ 合伙）为 合伙企业。前 对 以其 与 发 ，不属于《 募 暂 办 》以及《 募 人登 和 备 办 （ ）》所 定 募 ， 履 募 备 。

据发 人及保 （主承 ）提供 关 料、 对 提供 料及承 函 文件并 所律师 ， 对 中不包 发 人 控 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 关 人、 事、 事、高级 人员、国 及与 上 及人员存在关 关 关 ，不存在以直接或 接 接受发 人、 国 提供 务 助或 接补偿 。

上， 所律师 为，发 人 发 对 合《 券发 办 》《实 施 则》 律、 及 性文件 定。

四、 意

上所 ， 所律师 为，发 人 发 已取得了必 准和 并 中国 会 准，具备实施发 件；发 人 发 发 及 对 合《 券发 办 》《实 施 则》 律、 及 性文件 定。

（以下 正文，为 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股票发行事宜)

此页无正文,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张国强

张国强

经办律师：景忠

景忠

李论

李论